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78

民事强制执行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民事强制执行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 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强制执行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3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451-2

I. 民… II. 中… III. 民事-执行-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88 号

民事强制执行配套规定

MINSHI QIANGZHI ZHIXING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203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1-2/D·1417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
(1998年7月8日)	
一、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1)
1. 【设立执行机构】	(1)
2. 【执行文书】	(1)
3. 【审判庭执行】	(1)
4. 【人民法庭执行】	(2)
5. 【重大事项办理程序】	(2)
6. 【不予执行事由审查】	(2)
7. 【设施保障】	(2)
8. 【执行公务证】	(2)
9. 【监督指导和协调】	(2)
二、执行管辖	(2)
10. 【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	(2)
11. 【保全执行管辖】	(2)
12. 【涉外保全管辖】	(2)
13. 【专利执行管辖】	(2)
14. 【行政处罚执行管辖】	(2)
15. 【选择管辖】	(2)
16. 【管辖权争议】	(3)
17. 【报请上级法院执行】	(3)
三、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3)
18. 【受理条件】	(3)
19. 【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3)
20. 【申请执行材料】	(3)
21.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特殊要求】	(4)
22. 【委托申请执行】	(4)
23. 【执行费用】	(4)

四、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	(4)
24. 【执行通知书】	(4)
25. 【送达】	(4)
26. 【采取执行措施】	(4)
27. 【调取卷宗材料】	(4)
28. 【被执行人财产状况】	(4)
29. 【传唤】	(4)
30. 【搜查】	(5)
31. 【强制开启】	(5)
五、金钱给付的执行	(5)
32. 【查询、冻结、划拨存款】	(5)
33. 【擅自解冻】	(5)
34. 【对金融机构执行】	(5)
35. 【储蓄存款】	(5)
36. 【尚未支取收入的执行】	(5)
37. 【擅自支付】	(5)
38. 【其他财产执行】	(5)
39. 【执行财产价值】	(6)
40. 【担保物执行】	(6)
41. 【查封方法】	(6)
42. 【被查封财产的管理】	(6)
43. 【被扣押财产管理】	(6)
44. 【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6)
45. 【解除查封、扣押】	(6)
46. 【变价方式】	(6)
47. 【价格评估】	(6)
48. 【自行变卖】	(6)
49. 【拍卖、变卖价款处分】	(6)
50. 【知识产权的执行措施】	(7)
51. 【对股利收益的执行措施】	(7)
52. 【股份凭证执行措施】	(7)
53. 【对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冻结】	(7)
54. 【对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变价处理】	(7)
55. 【外贸企业权益或股权的变价处理】	(7)
56. 【擅自支付股利权益】	(8)
六、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执行	(8)
57. 【特定物执行】	(8)

58. 【持有人协助转移财物或票证】	(8)
59. 【财产交付准用】	(8)
60. 【完成行为的执行】	(8)
七、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8)
61. 【履行通知】	(8)
62. 【第三人异议形式】	(9)
63. 【法定异议效力】	(9)
64. 【非法定异议及部分异议处理】	(9)
65. 【对第三人强制执行】	(9)
66. 【放弃债权或延缓无效】	(9)
67. 【擅自履行】	(9)
68. 【禁止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	(9)
69. 【履行证明】	(9)
八、对案外人异议的处理	(9)
70. 【案外人异议权及形式】	(9)
71. 【案外人异议审查】	(9)
72. 【指定交付特定物异议】	(10)
73. 【非指定交付特定物异议】	(10)
74. 【异议标的执行担保】	(10)
75. 【需批准情形】	(10)
九、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10)
76. 【私营独资企业】	(10)
77. 【合伙机构】	(10)
78. 【分支机构】	(10)
79. 【被执行人分立】	(10)
80. 【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	(10)
81. 【被执行人财产被无偿接受】	(11)
82. 【开办单位责任】	(11)
83. 【办理机构】	(11)
十、执行担保和执行和解	(11)
84. 【执行担保办理程序】	(11)
85. 【保证人责任】	(11)
86. 【和解协议】	(11)
87. 【和解协议履行处理】	(11)
十一、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11)
88. 【处理原则】	(11)
89. 【申请被执行人破产】	(12)

90. 【申请参与分配】	(12)
91. 【分配机构】	(12)
92. 【参与分配申请书】	(12)
93. 【优先受偿权】	(12)
94. 【比例分配原则】	(12)
95. 【剩余债务清偿】	(12)
96. 【特殊情况参与分配处理】	(12)
十二、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适用	(12)
97. 【拘传适用】	(12)
98. 【调查询问】	(13)
99. 【辖区外拘传】	(13)
100. 【拒不履行或妨害执行的行为】	(13)
101. 【刑事责任】	(13)
十三、执行的中止、终结、结案和执行回转	(13)
102. 【中止执行】	(13)
103. 【再审案件的中止执行】	(14)
104. 【恢复执行】	(14)
105. 【终结执行】	(14)
106. 【中止、终结执行裁定书】	(14)
107. 【执行结案期限】	(14)
108. 【执行结案方式】	(14)
109. 【执行回转】	(14)
110. 【特定物的执行回转】	(14)
十四、委托执行、协助执行和执行争议的协调	(14)
111. 【委托期限】	(14)
112. 【不得委托情形】	(14)
113. 【受托法院资格】	(15)
114. 【委托函和执行材料】	(15)
115. 【执行费用】	(15)
116. 【自行执行】	(15)
117. 【受托法院的告知义务】	(15)
118. 【受托法院执行权】	(15)
119. 【下落不明人员的执行】	(15)
120. 【委托执行中异议处理】	(15)
121. 【变更被执行人】	(15)
122. 【中止、终结执行】	(15)
123. 【执行文书错误】	(15)

124. 【协助执行】	(16)
125. 【执行争议处理】	(16)
126. 【裁判文书冲突】	(16)
127. 【争议案件款项划拨】	(16)
128. 【协调处理决定执行】	(16)
十五、执行监督	(16)
129. 【监督机构】	(16)
130. 【纠错程序】	(16)
131. 【不予执行事由监督】	(16)
132. 【督促执行和指定执行】	(16)
133. 【对法院文书的监督】	(17)
134. 【暂缓执行通知抄送】	(17)
135. 【暂缓执行期限】	(17)
136. 【违反上级法院意见】	(17)
十六、附 则	(17)
137. 【生效日期】	(17)

二、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8)
（2002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1)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33)
（1992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	(47)
（1999年12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 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63)
（2002年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 的若干规定	(68)
（2000年9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	

- 定 (73)
(2001年1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有关
问题的通知 (75)
(2000年9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77)
(2000年9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
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80)
(2000年9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
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
知 (82)
(2000年9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
以司法救助的规定 (84)
(2000年7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
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86)
(2000年6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
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2000年5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事案件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89)
(2000年4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
若干规定 (91)
(2000年2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的若干规定 (93)
(2000年1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
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95)
(2000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00)

- (2000年1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补充规定 (102)
- (1999年6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
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04)
- (1998年10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5)
- (1998年4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
式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07)
- (1998年2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
定 (108)
- (1997年4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必须严格控制对被执行人采
取拘捕措施的通知 (111)
- (1996年10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
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问题的
批复 (113)
- (1996年8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
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14)
- (1996年7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
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的批复 (115)
- (1996年6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执行工作应当注意几个
问题的紧急通知 (116)
- (1995年12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
裁裁决的通知 (117)
- (1995年10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
不予受理的批复 (118)

- (1995年8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6个月期限如何计算起止时间的复函 (119)
 (1995年1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法院能否对上级法院生效裁判作出中止执行裁定的复函 (120)
 (1995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21)
 (1994年12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124)
 (1993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应中止执行的批复 (127)
 (1993年9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问题的复函 (128)
 (1992年5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可否执行其分支机构财产问题的复函 (129)
 (1991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130)
 (2004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135)
 (2004年11月4日)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141)
 (1989年6月29日)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46)
 (1958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0)
 (200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解释 (151)
 (2002年8月29日)

一、主体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法释〔1998〕15号)

为了保证在执行程序中正确适用法律,及时有效地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现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执行机构及其职责

1.【设立执行机构】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2.【执行文书】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1)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 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 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贷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3.【审判庭执行】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

4.【**人民法庭执行**】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该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5.【**重大事项办理程序**】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应由3名以上执行员讨论，并报经院长批准。

6.【**不予执行事由审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或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是否有不予执行事由进行审查的，应组成合议庭进行。

7.【**设施保障**】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8.【**执行公务证**】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按规定着装。必要时应由司法警察参加。

执行公务证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发。

9.【**监督指导和协调**】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二、执行管辖

10.【**仲裁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仲裁机构作出的国内仲裁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前款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各地法院受理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11.【**保全执行管辖**】在国内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2.【**涉外保全管辖**】在涉外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经仲裁机构提交人民法院的，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申请证据保全的，由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

13.【**专利执行管辖**】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4.【**行政处罚执行管辖**】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5.【**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

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6.【管辖权争议】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17.【报请上级法院执行】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三、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8.【受理条件】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7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19.【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20.【申请执行材料】 申请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

(1) 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人书写申请执行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接待人员对口头申请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请执行人签字或盖章。

外国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中文申请执行书。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司法协助条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办理。

(2) 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3)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 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21.【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特殊要求】 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书或仲裁协议书。

申请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我国公证机关公证的仲裁裁决书中文本。

22.【委托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执行。委托代理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或代为进行执行和解，或代为收取执行款项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23.【执行费用】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规定缴纳申请执行的费用。

四、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

24.【执行通知书】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在3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5.【送达】 执行通知书的送达，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

26.【采取执行措施】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应当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应当立即采取执行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

27.【调取卷宗材料】 人民法院执行非诉讼生效法律文书，必要时可向制作生效法律文书的机构调取卷宗材料。

28.【被执行人财产状况】 申请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被执行人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报告其财产状况。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有权向被执行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公民个人，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对调查所需的材料可以进行复制、抄录或拍照，但应当依法保密。

29.【传唤】 为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可以传

唤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到人民法院接受询问。

30.【搜查】被执行人拒绝按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供其有关财产状况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搜查。

31.【强制开启】人民法院依法搜查时，对被执行人可能存放隐匿的财物及有关证据材料的处所、箱柜等，经责令被执行人开启而拒不配合的，可以强制开启。

五、金钱给付的执行

32.【查询、冻结、划拨存款】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在银行(含其分理处、营业所和储蓄所)、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存款，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擅自解冻】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34.【对金融机构执行】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对其交存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冻结和扣划，但对其在本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其在人民银行的其他存款可以冻结、划拨，并可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但不得查封其营业场所。

35.【储蓄存款】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其收入转为储蓄存款的，应当责令其交出存单。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提取其存款的裁定，向金融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生效法律文书，由金融机构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交人民法院或存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36.【尚未支取收入的执行】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

37.【擅自支付】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38.【其他财产执行】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能力的，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裁定书应送达被执行人。

采取前款措施需有关单位协助的，应当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有关单位。